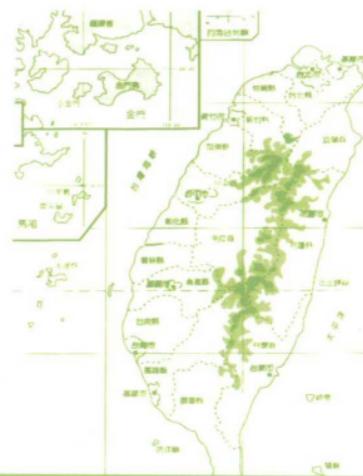


大學用書

台灣法律史 概論



王泰升 著



aiwan



台灣法律史概論

本書從原住民族自治時代的原住民法談起，經荷西統治及鄭治時期的複數法律文明並存，講到清治時期的傳統中國法獨大，並於掌握傳統中國法的特質後，論述清治台灣行政組織和司法運作以及當時的「民事」法內涵。接著談源自近代西方的現代法因日本統治而首度傳入台灣，再因國民黨政權接收台灣而施行同屬現代法的中華民國法制，終至2000年進入政黨輪替的當代。且分別從憲法、行政法、司法制度及法律專業社群、刑事法、民事法等，描述現代意義法律體系在台灣的發展歷程，揭櫫「以台灣為主體兼容並蓄」的台灣法努力方向。



ISBN 978-986-255-235-3



9 789862 552353



1N003GD

定價：480元



元照出版公司

地址：臺北市館前路18號5樓

電話：(02)2375-6688

網址：www.angle.com.tw

台灣法律史概論

王泰升 著

元照出版公司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臺灣法律史概論／王泰升著. -- 四版. --

臺北市：元照，2012.09

面； 公分

ISBN 978-986-255-235-3 (平裝)

1.法律史 2.臺灣

580.933

101015459

台灣法律史概論

1N003GD

2012 年 9 月 四版第 1 刷

作 者 王泰升

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100 台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

網 址 www.angle.com.tw

定 價 新台幣 480 元

專 線 (02)2375-6688

傳 真 (02)2331-8496

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

Copyright © by Angle publishing Co., Ltd.

登記證號：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

ISBN 978-986-255-235-3

獻給

21世紀的台灣人民

三版序

從發表初版迄今已8年，故本次進行較大幅度的修訂。包括納入某些經思辨後所為的用語上調整，例如在「近現代篇」（第六章以下），將「近代法」一詞改稱為「現代法」，但此不改變其係源自近代西方的事物本質。同時也調整某些基本論點，例如認為清治時期係由官府規定、民間習慣與情理三者，協同地一併成為具體個案中的評價基準。另外，增補一些晚近的研究成果，例如荷治與鄭治時期增添若干內容。在註釋中，則增列一些參考文獻，除了筆者最近所發表的學術論文外，添加旨在提供給非法律學者或一般人閱讀的《追尋臺灣法律的足跡》相關部分，以及具相同寫作意旨而於1998年完稿、卻到2007年才出版的《續修臺北縣志》政事志司法篇，希望藉此能讓更多的人親近台灣法律史。

不過，在既有的學術研究成果仍有限的情形下，第三版的論述範圍並未全面地擴充到2000年5月20日以後。在論述架構上，仍舊將近現代台灣法律史分成日治時期、國治時期（2000年5月19日止）、當代。僅就某些特定議題，例如關於自由民主憲政主義，或某些行政法規，或某項演變趨勢，繼續觀察其後民進黨掌握中央行政權的8年間，甚至2008年5月20日國民黨再次執政後的發展，以呈現歷史的延續性。雖篇幅上已較前一版增加不少，本書依然定位在簡要的概說，以期讀者能夠快速地綜覽台灣法律史。若擬完整地了解筆者的學術論點，或欲深入了解某特定議題，還是需要參閱包括筆者在內的研究者所撰寫的專書或論文。又，修改後更加顯現出自1895年開始的近現代史部分，已占全書超過7成的篇幅，此一可稱為「略古詳今」的寫法，或許較能讓讀者感受到歷史與現今生活的關聯性。

在大多數的場合，筆者仍然被介紹為「法制史」的研究者。對此現象當然可以理解，但擬藉著寫序的機會重申己見。我所界定的研究範圍，是從法規範的探尋出發，進而觀察法律專業社群之活動，終於探究一般人民法律生活經驗或法律文化的「法律史」，具有法律社會史的性質。由於台灣學界向來是以「法制史」一詞，指稱僅以（過去的）法規範為研究對象者，故個人改用「法律史」以明示研究範圍上之不同。按研究範圍本是研究者的主觀選擇，或有其實踐上的目的，但並無絕對的對錯可言，惟一直被誤會，總不是令人愉快的事。話說回來，也正因需要更多實證資料與研究時間始有所成的法社會史研究，目前在質與量上都還不夠，才未能彰顯我所做的「法律史」有別於一般所稱的「法制史」。從1990年「入行」後馬齒徒長，以台灣福佬人的傳統算法，今已屆「知天命」之年，在有限的個人研究生涯裡，仍將持續不斷努力，以累積出更多的成品。

本次修訂適逢2009年。按64年前的1945年，台灣改由來自中國的國民黨政權統治，乃是台灣歷史上重要的斷代時間點。而在距今60年的1949年，台灣於鄭氏王國之後再次出現以斯土為領域的事實上主權國家。其在國際法與國內法上地位的曖昧不明，亦已折磨台灣人民一個甲子的歲月了。但願修訂後的本書所提出的一隅之見，能有助於台灣人民坦誠地面對困境，並審慎地思索我們共同的未來在哪裡。

王泰升

2009年9月28日
於台北自宅

二版序

三年前在匆促之間推出初版，或因電子檔轉版之故或因筆誤，疏失之處不少。且隨著相關研究日漸蓬勃發展，經由學界朋友的指正及自己後續的研究，已發現原書有若干需更正者。這些都是本次修改的重點。由於第二版仍將討論的範圍，界定在2000年5月19日為止，故對於民進黨政府執政後的法律發展情況，不在增補之列。

特別須強調的是，原本的寫作目標，亦即作為大學法律系在地的「法律史」課程的教學用書，並未改變。因此仍以簡要為尚，有意深入了解者還需參閱其他單篇的論著或論文集。這樣的安排，可讓包括筆者在內的授課者，視其講述重點或個人學術專長，適時增補其他的教材或內容，甚或補充現行法的規定以詮釋其與過去法律之間的關係。

所以，第二版還不是「自序」中所說的「更精進的作品」。近來關於台灣法律史的史料陸續被發現，但仍需要一段整理與消化的時間，始能用以探究相關議題。在此謹以「繼續努力」自勉，期待未來能在更多研究同道的指導下，厚植學力，真的能提出一本令人滿意的作品。

王泰升

2004年7月30日
於台北自宅

自序

在寒假的最後一天寫完本書初稿，頓時百感交集，不禁自問：是什麼樣的動力，讓我這般日夜不休地工作？從千僖年3月開始為月旦法學雜誌「法律史專題講座」撰稿時，就以集結成書為目標，一邊從事教學及處理學校交辦事務，一邊須沈靜下來思考如何簡潔地敘述這些一般人不太熟悉的想法，春假、暑假、寒假竟成為寫作的最佳也最忙碌的時候。經過「跨世紀」的身心煎熬，此刻終能總結11年來學習心得，交出這本有關台灣法律史的通論式作品。時光彷彿回到1990年的初春，在窗外櫻花已繁盛綻放的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東亞圖書館裡，面對眾多有關台灣歷史的書籍，慨嘆連鹽業史、礦業史等等都有，為什麼就是沒有法律史？一份對「母親」台灣的承諾，今天終於實現了。

身為學術研究工作者，不能光憑感性，還需理性。本書主要目的在於：確立台灣法律史的討論架構。據以提出這項架構的既有研究成果，除了由博士論文修改而成的《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》外，其他論文或已收錄於《台灣法律史的建立》一書，或尚散見各處，例如〈台灣戰後初期的政權轉替與法律體系的承接（1945—1949）〉、〈中華民國法體制的台灣化〉等，於書中均不再詳論，請惠予參閱為禱。在此一架構下的諸多細部問題，固已有不少論者加以探究，但仍有許多留待未來有志者和筆者一起努力，俾使整個論述愈臻周詳。以各個法學領域專門研究者的標準，拙文或許猶過於粗糙，懇請以「琢玉」的功力，指出在此所拋之「磚」的缺陷或不足之處，從而豐富我們關於台灣法律史的知識。「歷史」的敘述，背後總有一定的問題意識。在此毋寧是出於法學上關懷而為歷史的論述，跟一般史學家的關心重點容有不同，祈望史學

界先進於包容之餘，能就文中歷史敘述部分予以針砭。本書受限於原係在雜誌上發表，為顧及篇幅不免意猶未盡，待各方賢達指正後，盼將來有更精進的作品問世。

欲了解台灣法律社會的現況，須從台灣法律歷史入手。剛回國時，經常在講完日治時期法律改革後，會有聽眾提問：「能否跟國民黨統治時期做個比較？」這是生活在當代的人們，很自然想要問的問題，但我總是回答對於國民黨時代尚未深入研究，不敢妄言。其實，到美國唸書後不久，心裡頭就已存在這個問題，甚至是為什麼深入研究日治時期法律的原因之一。按當時即體認到當今的法律社會，包括美國社會在內，實受到過去法律發展經驗的制約；於回顧台灣社會的法律發展經驗時，卻發現日本統治的50年呈現一片空白，只好自己動手做囉。數年後撰寫本書時，在必要之處，已將日治與國治兩時代做對比，因為台灣社會的確是這麼一路發展過來。曾有日治經驗的一般人民，難免有相比較的心理，於今為歷史評價，也應經由比較，始能持平地看待兩政權。對「現在」的認知，是為了確立未來的奮鬥目標。台灣人民已告別遭「外來政權」（對大多數人而言）宰制的20世紀，堂堂邁入自主打造家園的21世紀。從過去的法律發展，我們得到了什麼樣的啓示或教訓，未來我們應追求什麼樣的法律生活？大家一起來思考吧。

本書之完成，需感謝家人及學校。每寫出一本著作，都代表著愛妻惠玲及日漸成長的蕙婷與柏強的再次諒解和支持。所任教的台大法律學院，亦給予我極大的協助。這裡有各個法學領域最頂尖的學者，可隨時獲得指導；有最聰慧又具台灣心的學生，可一起切磋學問；有最豐富的台灣法律史相關文獻，可輕易蒐集到所需資料。

在歷史的洪流裡，個人顯得相當的渺小。戰後50餘年來，台灣的國家教育不斷灌輸大中國意識，已導致今日人們普遍欠缺台灣主體的歷史觀；但近十年台灣民主化的進展，終於使台灣為主體的歷史論述，不再受國家權威壓制，得以自由地發聲，只需面對舊勢力挾其既有文化霸權的抗衡。因為有這個最黑暗、也是最光明的時代，所以有了這本書。

王泰升

2001年2月18日
於台北自宅

本書之校對，在時間緊迫的情況下，承蒙台大法研所陳韻如、黃丞儀、郭威廷、黃世杰、吳欣陽、陳宛妤等同學惠予協助，特此誌謝。

作者簡介

王泰升

1960年生於台灣臺南市

現 職

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特聘教授兼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主任

中央研究院台史所與法律所合聘研究員

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兼任教授

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

學 歷

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（Ph.D., 1992）、法學碩士（1990）

台北大學法學碩士（1988）

台灣大學法學士（1982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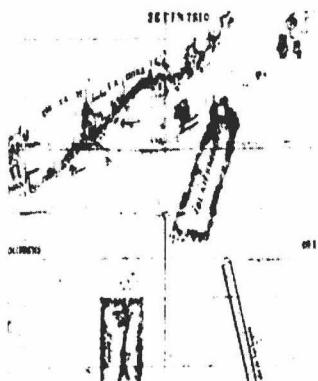
經 歷

- 行政院國科會法律學門召集人（2007-2009）
- 台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兼法律學院副院長（2006-2009）
- 哈佛大學、華盛頓大學、早稻田大學、新加坡大學、東京大學訪問學者（2001、2005、2006、2007、2010）
- 台灣大學終身特聘教授（2006）
- 台灣大學遴選為十二位「經師與人師」之一（2005）
- 教育部學術獎，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（2005）
- 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傑出文獻研究獎（2002）
- 國科會傑出研究獎（兩次，2010、2001）
- 台灣大學教學傑出獎（2000）
- 執業律師（1986-1989，1993）

主要著作

- 台灣法律史概論（元照，四版，2012）
- 台灣法學會四十年史（合著，台灣法學會，2011）
- 具有歷史思維的法學：結合台灣法律社會史與法律論述（自刊，元照總經銷，2010）
- Legal Education in Asia（合著，Routledge, 2010）
- 臺灣檢察史：制度變遷史與運作實況（法務部，2008）
- 二十世紀台北律師公會會史（合著，台北律師公會，2005）
- 台灣法的世紀變革（元照，2005）
- 台灣法的斷裂與連續（元照，2002）
-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史（台大法律學院，2002）
- Legal Reform in Taiwan under Japanese Colonial Rule, 1895-1945 (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, 2000)
- 台灣日治時期的法律改革（聯經，1999）
- 台灣法律史的建立（自刊，1997）
- Asian Legal Systems: Law, Society and Pluralism in East Asia（合著，Butterworths, 1997）
- 從所有與經營分離論公開發行公司法制（蔚理，1989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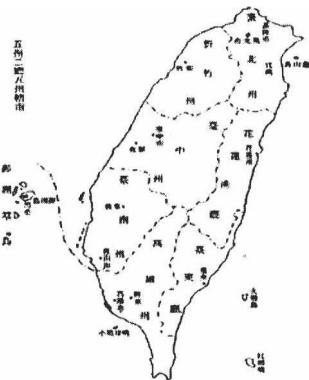
封面說明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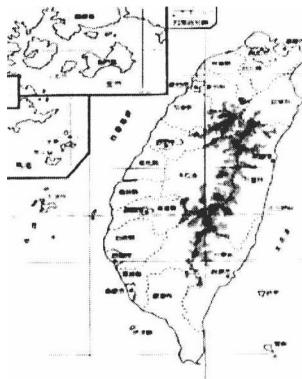
1597年呈給西班牙國王的台灣圖。在西方海上強權認知到台灣的存在後，台灣逐漸躍上世界史的舞台。



1714年（康熙53年）測繪的台灣地圖。係清朝委請西方傳教士所繪「皇輿全覽圖」的一部分，故有經緯度，但不含處於版圖外的中央山脈以東。



1920年（大正9年）台灣五州二廳圖。台灣總督府該年所為的地方行政區域劃分，不但延續至日治時期終了時，且成為戰後迄今台灣行政區劃的基礎。



2009年（民國98年）中華民國「台灣地區」圖。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政府認為此「台灣地圖」呈現其「有效管轄土地」。

圖片引自曹永和〈明鄭時期以前之台灣〉《台灣史論叢》第一輯，眾文圖書公司；王世慶撰《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建置沿革篇》，台灣省文獻會；行政院新聞局網站，「國情簡介」、「土地」。特此致謝。

簡 目

三版序

二版序

自 序

作者簡介

封面說明

第一 章 台灣為主體的法律史 1

前近代篇

第二 章 複數法律文明的並存 17
(史前至1683年)

第三 章 傳統中國法律文明的盛行 33
(1683至1895年)

第四 章 清治時期的行政組織及司法運作 53

第五 章 清治時期「民事」法 75

近現代篇

第六 章 台灣現代意義法律體系的確立 99

第七 章 憲法體制及實踐——現代憲法在台灣的發展 125

第八 章 行政組織及作用——現代行政法在台灣的發展 153

第九 章 司法制度及法律專業社群 197

第十章 刑事法規與犯罪懲治	239
第十一章 民事法規與紛爭解決	275
第十二章 展望未來——以台灣為主體兼容並蓄	319
事項索引	327